

**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四条规定的说明**

根据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议案，公司拟向福建卓丰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卓丰投资”）出售其持有的深圳市旺鑫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鑫精密”）的 92% 股权，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要求，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组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董事会认为：

1、本次重组出售的标的资产为深圳市旺鑫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92% 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本次重组出售的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重组涉及有关报批事项的，已在《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中详细披露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报批事项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2、上市公司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标的资产不存在被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有利于优化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重组将使上市公司回笼大额现金，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充分发挥公司在智能教育装备及教育服务领域的竞争优势，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董事会认为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各项条件。

特此说明。

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四日